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73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鉅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琴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綺奇律師

反 訴 被 告

即 原 告 合軒人力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楊桂瑛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複 代理人 張晏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反訴原告反訴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673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一第321頁），茲核其訴訟標的與本訴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故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09,673元，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1,6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心姿